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36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636A00_ATTCH1.pdf、017363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
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1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請貴機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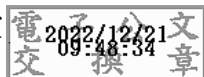


責。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